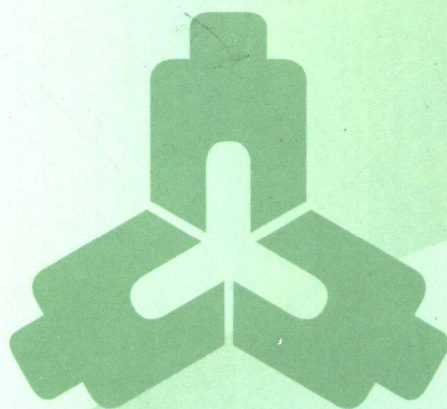


《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增刊

2004年 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年 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驰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4 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 (2004nian Zhongguo Quyu Jinrong Yunxing Baogao)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8

ISBN 7-5049-3792-4

I. 2… II. 中… III. 地区经济—金融事业—研究—报告—中国—2004 IV. F83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193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佳信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285 毫米

印张 25.5

字数 750 千

版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100

定价 18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执笔人

负责人： 吴晓灵 - 易 纲

总 纂： 张晓慧 蔡浩仪

统 稿： 金 玫 王 赞

参与此项工作的还有： 张 蓓 郑志丹 韩 双 盛军锋

主报告执笔：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

分报告执笔：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

序言

关注区域经济发展变化，不断提高履行 中央银行职责的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吴晓灵

2003年，国务院对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和内设机构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中国人民银行法》进一步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中央银行的地位。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宏观调控体系中的作用更加突出。面对更加艰巨的任务和更加重大的责任，中央银行的视野要更广、思路要更宽、立足点要更高。人民银行各分支行作为中央银行的派出机构，也要适应职能调整，逐步加强调研和分析能力，加强协调银行、证券、保险方面的作用。

货币政策是总量政策，具有统一性，需要集中制定，统一执行。但中国是个大国，区域经济金融发展存在差异。由于各地区的产业结构、金融发达程度、货币流通速度、对外开放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货币政策的执行效果存在地区差异性。为了提高货币政策的科学性、前瞻性和有效性，必须对中国区域经济金融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

国外主要中央银行都有分支行提供的客观描述并分析区域经济金融运行状况的报告，如美联储地方储备银行向美联储理事会和公开市场委员会定期提供并对外公开发布《褐皮书：当前经济状况》；英格兰银行分行的《工商经济状况概要》，每月报送货币政策委员会供内部决策使用，每季度刊登在《通货膨胀报告》上。日本银行也于2005年4月开始按季发布《区域经济报告》。

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人民银行工作实际，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组织各分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的研究力量共同完成《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以下简称《区域报告》），自2005年开始对外发布。该报告侧重分析区域经济金融状况，特别是各地区经济运行状况，是对

《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有益和必要的补充，是人民银行总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重要参考。《区域报告》具有六大亮点：一是人民银行分支行对当地经济金融形势的判断；二是对当前区域经济金融热点问题进行深度分析的专栏，如民间融资、企业库存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等，对这些热点问题的调查凸显了人民银行分支行强大的调研能力；三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关于人民银行履行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的职责，强调大金融的观念，首次系统披露了各地区银行、证券、保险业基本状况；四是首次系统发布分地区货币信贷数据、地区间资金分布和流动情况；五是全面揭示了各地区主要城市房地产市场和房地产金融状况；六是汇编了各地区主要经济金融指标和经济金融大事记，具有极高的资料价值。

《区域报告》的公开发布弥补了我国区域经济金融分析报告的空白，客观上起到了三大作用：一是有助于人民银行分支行深入了解当地经济金融情况，为总行货币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二是有利于分支行创造性地开展研究、调查工作，为地方政府的经济决策提供参考；三是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关于中国各地区经济金融发展的信息。此外，《区域报告》建立的分析框架和引入的分析方法有助于提高人民银行分支行的调研能力和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能力，通过撰写《区域报告》可以培养和锻炼人民银行分支行的研究队伍，有助于培养“学习型、研究型、专家型、务实型、开拓型”的中央银行干部队伍。

周小川行长 2005 年 7 月在陕西调研时指出：“人民银行分支行要进一步拓宽视野，树立大金融观念，更多地关注金融市场的发展态势和细微变化，充分运用市场的信息，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当地经济金融运行情况，不断提高履行中央银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区域报告》的成功发布是人民银行分支行在这方面一个有益尝试。

目前，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货币政策决策面临巨大的挑战。中央银行的事业需要人民银行系统每一位员工的努力，希望大家再接再厉，把《区域报告》的撰写工作制度化、专业化，不断提高《区域报告》的质量，为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有益的参考，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2005 年 7 月 25 日

目录

《2004 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主报告

内容摘要	2
第一部分 金融运行情况	3
一、各地区金融运行平稳，金融改革开放稳步推进	3
二、金融市场平稳发展，直接融资比重有待进一步提高	7
第二部分 经济运行情况	12
一、各地区内需保持较快增长，西部地区外向型经济加速	12
二、各地区三次产业全面发展	17
三、居民消费价格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普遍上涨，部分地区劳动力成本有所提高	19
四、热点行业：房地产、煤炭和电力	21
第三部分 预测与展望	23

专栏

专栏 1 正确认识民间融资的补充作用	10
专栏 2 工业企业库存状况	14
专栏 3 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显现	19

图

图 1 2004 年各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及增长率	3
图 2 2004 年各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及增长率	5
图 3 2004 年各地区金融机构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情况	7
图 4 2004 年各地区金融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8
图 5 2004 年各地区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12
图 6 2004 年各地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长率	13
图 7 2004 年各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率	16
图 8 2004 年各地区外商实际直接投资额及增长率	17
图 9 2004 年各地区主要价格指数	18

图 10 2004 年各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及增长率	21
图 11 2004 年全国 35 个大中城市房地产价格指数	22

表

表 1 2004 年末各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分布和结构情况表	4
表 2 2004 年末各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结构情况表	4
表 3 银行间货币市场交易区域分布情况表	8
表 4 2004 年第二季度广东省部分职业劳动力缺口情况表	20

《2004 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分报告

2004 年北京市金融运行报告	26
2004 年天津市金融运行报告	34
2004 年河北省金融运行报告	43
2004 年山西省金融运行报告	50
2004 年内蒙古自治区金融运行报告	58
2004 年辽宁省金融运行报告	65
2004 年吉林省金融运行报告	74
2004 年黑龙江省金融运行报告	83
2004 年上海市金融运行报告	90
2004 年江苏省金融运行报告	98
2004 年浙江省金融运行报告	107
2004 年安徽省金融运行报告	116
2004 年福建省金融运行报告	124
2004 年江西省金融运行报告	133
2004 年山东省金融运行报告	142
2004 年河南省金融运行报告	150
2004 年湖北省金融运行报告	159
2004 年湖南省金融运行报告	172
2004 年广东省金融运行报告	182
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运行报告	197
2004 年海南省金融运行报告	205
2004 年重庆市金融运行报告	213
2004 年四川省金融运行报告	222
2004 年贵州省金融运行报告	230
2004 年云南省金融运行报告	238
2004 年西藏自治区金融运行报告	246
2004 年陕西省金融运行报告	253
2004 年甘肃省金融运行报告	262
2004 年青海省金融运行报告	271
2004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运行报告	280

200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运行报告	286
----------------------------	-----

2004 年各地区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一) 2004 年各地区主要经济金融指标比较表	296
(二) 2004 年各地区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00
北京市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00
天津市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03
河北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06
山西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09
内蒙古自治区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12
辽宁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15
吉林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18
黑龙江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21
上海市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24
江苏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27
浙江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30
安徽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33
福建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36
江西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39
山东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42
河南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45
湖北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48
湖南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51
广东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54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60
海南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63
重庆市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66
四川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69
贵州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72
云南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75
西藏自治区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78
陕西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81
甘肃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84
青海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87
宁夏回族自治区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393

后记	396
----------	-----

《2004 年中国区域金融 运行报告》主报告

内容摘要

2 004年,全国各地区^①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总体要求,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东、中、西部地区^②经济均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势头,经济发展中的不稳定、不健康因素得到一定抑制,经济活力有所增强,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

投资需求高位回落,消费需求趋于活跃,总体看国内需求保持较快增长。2004年,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农村居民收入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带动了消费需求较快增长。与此同时,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政策的作用下,全国大部分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呈高位回落态势,中部地区投资增长相对较快。进出口继续快速增长,特别是西部地区进口和利用外资明显加快。

各地区三大产业全面发展。2004年,一系列支持“三农”的政策得到落实,农业生产出现重要转机,河南、黑龙江、内蒙古等农业大省(区)的农业增加值增速高达10%以上。各地区工业生产均呈现强劲的增长势头,工业增加值增速在20%以上的省份多达20个。第三产业发展相对平稳,各地增速在9%~14%之间,浙江、江苏、内蒙古分别列增速的前三位。

通货膨胀压力加大。2004年,14个省份的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超过4%,其中10个省份来自中西部地区,涨幅最高的分别是云南(6%)、河南(5.4%)和湖南(5.1%)。北京(1%)、上海(2.2%)和天津(2.3%)的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最低。值得关注的是部分地区生产资料价格涨幅较大,原材料购进价格与工业品出厂价格之间的差距逐步拉大,辽宁、上海、天津、北京和福建的原材料购进价格与工业品出厂价格涨幅之差高达10%以上。东部地区的劳动力市场出现了结构性的供需矛盾,劳动力工资成本趋于上升。

多数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和房地产信贷增幅逐步回落,但仍在高位运行,房地产价格趋升。2004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在50%以上的省份有3个,增速在30%~40%之间的省份有15个。35个大中城市中,房屋销售价格增幅超过10%的城市有9个,分别为沈阳、上海、南京、青岛、宁波、重庆、天津、杭州和济南。

2004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金融支持经济的作用也得到有效发挥。贷款增速呈高位回落态势,其中东部地区回落明显。城乡储蓄存款增速先降后升,中西部地区储蓄存款增长较快。此外,由于中长期贷款快速增长,各地区普遍存在“短存长贷”的期限错配问题。

各地区金融运行平稳。银行业资产增长较快,盈利大幅增加,特别是东部地区资产盈利水平相对较高;票据承兑业务发展较快,民间融资趋于活跃。金融机构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交易活跃,东部地区占有全国银行间货币市场交易量的绝对份额,中部地区证券交易和股票市场融资增加明显。期货黄金市场交易呈现强势,创新业务不断推出。各地区保险业稳步发展,保险密度有所上升;保险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财产险发展迅速。总体看,全国大部分地区直接融资比重偏低,融资结构有待改善。

在国民经济总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各地区普遍存在固定资产投资反弹压力、能源和交通的“瓶颈”制约、生产资料价格较快上涨、信贷结构矛盾突出等矛盾和问题。2005年,各地区应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各项宏观调控政策,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要依据各自特点,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同时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东中西互动,实现全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① 本报告未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情况和数据。

②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11个省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8个省份;西部地区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青海、新疆12个省(市、区)。

第一部分 金融运行情况

2004年,全国各地区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金融平稳运行。存贷款增幅有不同程度回落,贷款增长基本能满足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金融市场稳步发展,金融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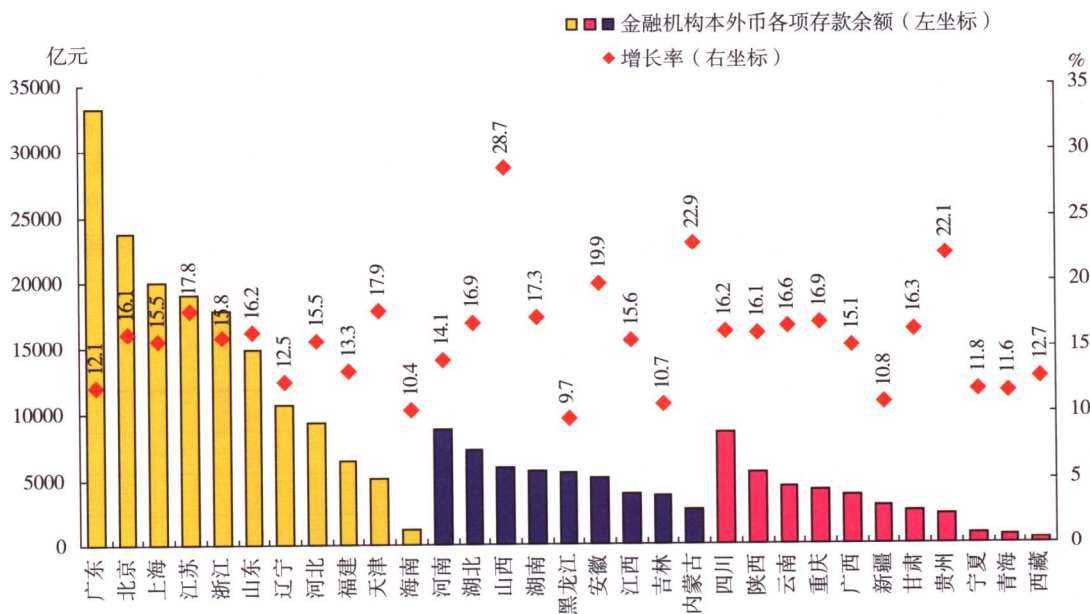
一、各地区金融运行平稳,金融改革开放稳步推进

2004年,全国各地区金融机构业务发展较快,盈利大幅增长。部分省份,如四川、山西、内蒙古、江苏、湖南、浙江、甘肃等地,金融机构资产增长速度超过15%。全国约90%的省份的金融机构实现了账面盈利。东部地区的北京、上海、江苏、福建、广东等地的金融机构账面利润的增长超过50%;中西部大多数地区金融机构扭亏为盈,并且盈利增加明显,如甘肃金融机构实现1984年以来的首次整体盈利,湖北金融机构实现账面盈利同比增加30.5亿

元,湖南金融机构实现账面利润同比增加34.1亿元。东部地区是金融机构盈利的主要来源,账面利润总额(不含各商业银行总行北京总部数据)占全国的80%左右。东部地区金融机构资产利润率最高,西部次之,中部最低,其中浙江、上海、北京等地金融机构资产利润率(账面)居全国前列。

(一) 各地区存款稳步增长,存款结构差异明显

2004年,全国大部分地区金融机构存款增速出现回落,但除黑龙江外,各省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增速仍保持在10%以上并高于当地经济增长速度,其中19个省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增速超过全国15.3%的平均水平。从存款余额和增量看,东部地区的广东、北京、上海、江苏和浙江分别位居全国前5位。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

图1 2004年各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及增长率

表 1 2004 年末各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分布和结构情况表

单位: %

项 目	东部	中部	西部	全国水平
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全国的比重	63.9	18.1	15.3	—
人民币企业存款余额占全国的比重	68.6	14	14.7	—
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占全国的比重	58.9	23	16.8	—
人民币存款余额/本外币存款余额	93.9	97.8	98.6	95
人民币企业存款余额/人民币存款余额	36.1	26	32.2	33.6
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人民币存款余额	43.7	60.3	52.1	47.4

注：由于东、中、西部数据不含各商业银行总行直存直贷数据，因此，东、中、西相关指标占比加总不等于 1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

从存款的区域分布看，大部分存款特别是企业存款集中在东部地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一是“总部效应”。企业集团总部一般汇集了集团内部的大量资金，存于总部所在地银行机构，而东部地区集中了大部分的企业集团总部，这种“总部效应”导致企业存款大量集中在东部地区。二是“富人效应”。东部发达省份人口众多，经济发展水平高，高收入人群大量集中于此，“富人”的存款自然大量集中在东部地区。三是“流动人员效应”。由中西部地区流动至东部地区的进城务工人员一般将收入存在工作所在地银行机构，对存款的地区分布也有一定影响。2004 年末，东、中、西部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 63.9%、18.1% 和 15.3%。

东、中、西部地区的存款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一是东部地区外币存款的比重明显高于中西部。2004 年末，东、中、西部外币存款余额占本外币存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1%、2.2% 和 1.4%，反映了各地区外向型经济程度的差异。二是在人民币存

款中，中西部地区的储蓄存款所占比重远高于东部地区，但企业存款所占比重低于东部地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西部地区的直接投资渠道较为狭窄。

（二）各地区贷款增速回落明显，但中长期贷款占比攀升

货币信贷调控取得明显成效，大部分省份贷款增速呈“高增长—快回落—缓回升”的走势。2004 年末，全国一半以上地区的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的增速位于 10%~20% 区间，贷款投放基本适应各地经济发展的需求。

东部地区贷款增速回落幅度大于中西部。浙江、上海、广东、辽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幅分别较上年回落 20.5 个、7.9 个、7.2 个和 5.9 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部分省份贷款增速回落幅度相对较小或呈现恢复性增长。西藏、安徽、广西、江西、内蒙古、吉林、贵州等地本外币或人民币贷款增速同比有所提高或贷款增加额同比有所多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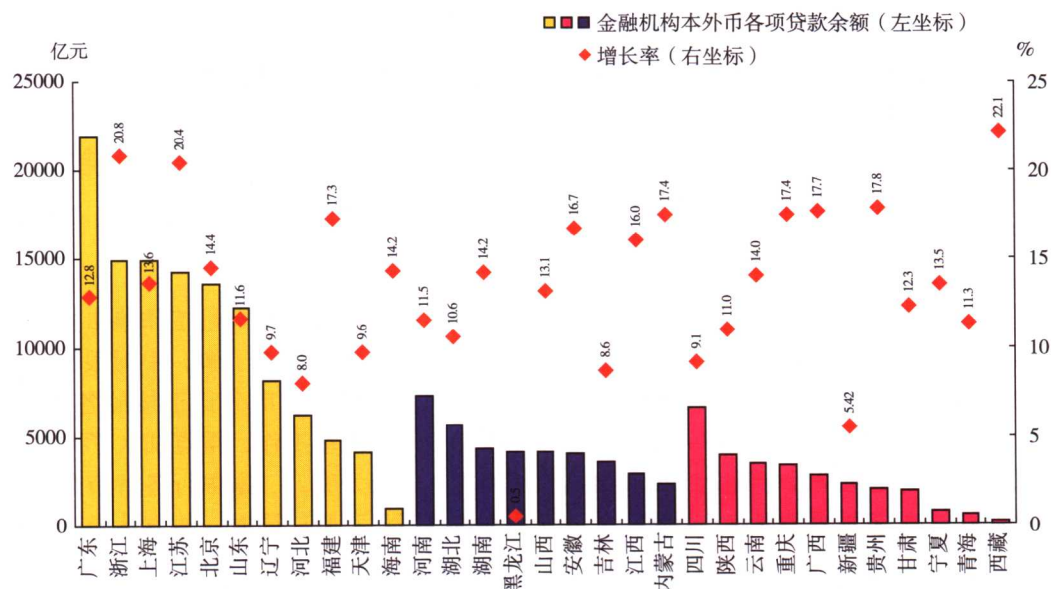
表 2 2004 年末各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结构情况表

单位: %

项 目	东部	中部	西部
本外币余额存贷比（贷款余额/存款余额）	71.9	78.5	77.8
本外币中长期贷款余额/本外币贷款余额	42.9	39.1	49.5
人民币贷款余额/本外币贷款余额	92.6	97.3	98.3
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人民币贷款余额	13.8	6.6	9.4
房地产贷款余额/人民币贷款余额	19	8.4	12.5

注：由于东、中、西数据不含各商业银行总行直存直贷数据，因而东、中、西相关指标占比加总不等于 1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

图2 2004年各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及增长率

贷款区域分布特征与存款类似，贷款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东、中、西部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占全国贷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61.6%、19.1%和16.0%。东部地区贷款在全国的占比低于存款2.3个百分点，反映出各地金融机构资金运用程度存在一定差异。大部分省份金融机构本外币余额存贷比例在75%左右，超过80%的有9个省份，低于60%的有2个省份。总体看，中西部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余额存贷比例明显高于东部。

2004年，部分地区金融机构的信贷投向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有效支持了社会薄弱环节的改善，控制了部分投资过热行业的贷款投放。如安徽、辽宁等地农业贷款增长较快，贵州等地流动资金贷款增长突出，湖南等地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获得较大发展，江苏等地纺织、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的信贷投放增幅明显下降。

个人消费贷款、房地产贷款和基建贷款是拉动大部分省份贷款增加的主要力量。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部分省份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房地产贷款（含委托性房地产贷款，下同）增长较快，但中部地区金融机构个人消费贷款和房地产贷款余额占人民币贷款余额的比重相对较低，仅为6.6%和8.4%，不仅大大低于东部地区，还远低于西部地区。

各地中长期贷款继续快速增长，部分地区信贷结构失衡较为突出。除个别省份外，各地金融机构本外币中长期贷款增速一般快于短期贷款10~30个百分点，信贷资金运用长期化的趋势明显。2004年末，西部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中长期贷款占其全部贷款的比重接近50%，东部和中部地区中长期贷款占比也分别达到43%和39%。中长期贷款占比的攀升，将导致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问题日益突出，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上升。

（三）票据承兑业务发展较快，票据贴现业务地区差异明显

2004年，各地票据承兑业务发展较快。个别省份的银行票据承兑业务增长迅猛，宁夏、甘肃、广西、辽宁的银行承兑汇票累计签发额同比分别增长75.1%、35.6%、30.7%和24%，海南、天津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同比分别增长46.5%和35.3%。银行承兑业务的快速发展是对贷款和贴现增速回落的重要补充。

票据贴现业务的地区差异明显。由于部分地区商业银行在贷款高速增长后面临较大的调控压力，在各商业银行总行控制贷款规模后，首先倾向于压缩单位收益相对较低的票据贴现业务。东部地区的

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浙江等地的票据贴现余额同比出现负增长，中西部地区的河南、湖南、甘肃、宁夏、新疆等地票据贴现业务也出现了一定萎缩，只有少数东部和大部分中西部省份贴现余额或累计贴现额增加。

2004 年各地区票据市场出现了较大变化，一是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票据市场竞争，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如浙江、天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承兑汇票签发额市场占比在 2004 年末分别达 59.4% 和 62.0%；二是部分地区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较快，如上海、浙江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余额占全部贴现余额的比例在 2004 年末分别达到 30% 和 13%；三是受商业银行资金充裕和再贴现利率提高等因素影响，各地再贴现业务萎缩。

（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水平地区差异较大

据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监测，2004 年，全国大部分地区市场利率水平有所上升，如广东省金融机构第四季度执行上浮利率和基准利率的贷款比重分别比第二季度提高 5.7 个和 9.8 个百分点；天津、上海、浙江、福建、山东、湖北、广西、四川等地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水平或执行上浮利率的贷款比重也有所上升。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实行存款利率上限管理政策后，各地区金融机构基本尚未实行存款利率下浮。

各地区人民币贷款执行上浮或下浮利率的比例存在较大差别。总体上，中西部地区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执行基准利率的比重相对较高，执行下浮利率的比重相对较低；而东部地区的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2004 年新发放贷款中执行下浮利率的比重分别达到 44%、31%、28.6%、27.6% 和 26.3%，贷款利率下浮比重较高。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的不同反映了各地区金融竞争程度和金融机构贷款定价能力的差异。由于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市场处于相对垄断地位、其运营成本和客户风险程度较高，各地区农村信用社贷款绝大部分执行上浮利率，大部分地区农村信用社执行上浮利率的贷款比重在 90% 以上，反映出农村地区的资金风险溢价水平高，并且缺乏有效的市场竞争。

外币存贷款利率呈波动上扬态势。如广州 3 个月美元存款加权平均利率从 3 月份开始逐月攀升，

12 月份达到全年最高点 2.0%，比 3 月份的最低点升高 1.2 个百分点；浙江 2004 年末 1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3.96%，同比提高 1.03 个百分点；广西按 3 个月浮动的 1 年期浮动利率美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2%，达到全年最高。

（五）金融改革稳步推进，农信社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商业银行改革和重组工作稳步推进。据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调查了解，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各省市分行正按照各自总行的部署，深化股份制改革工作，重点加大了不良资产剥离和处置工作的力度，三家银行各省市分行的不良资产率均有明显下降。同时，地方性金融机构的并购重组工作也在探索之中。2004 年，兴业银行成功收购了佛山市商业银行；浙商银行完成重组，成为我国第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浙江省城市信用社退出市场进程明显加快。

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2003 年，国务院决定在吉林、山东、江西、浙江、江苏、陕西、贵州、重庆 8 个省（市）进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随着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资金支持方案及各项扶持政策逐步落实，农村信用社历史包袱得到初步化解。截至 2004 年末，对 8 省（市）农村信用社的专项资金支持基本到位，共有 620 个县（市）认购专项票据 356 亿元，1 个县（市）获得专项借款 1.2 亿元。8 省（市）改革试点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改革正在向纵深推进。农村信用社资本充足率有所提高，不良贷款比例逐步下降，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支农服务功能有所增强，省级管理体制及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部分信用社在加强内部管理、强化信息披露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截至 2004 年末，共组建完成 23 家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另有 25 家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获准筹建；有 164 个县市已经完成以县市为单位统一法人，另有 204 个县市获准筹建。

同时，根据国务院的部署，2004 年 8 月，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北京、天津等 21 个省（区、市）。总体看，21 省（区、市）改革试点工作开局良好，进展顺利。截至 2004 年末，20 个省（区、市）都已制定和上报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经国务院批准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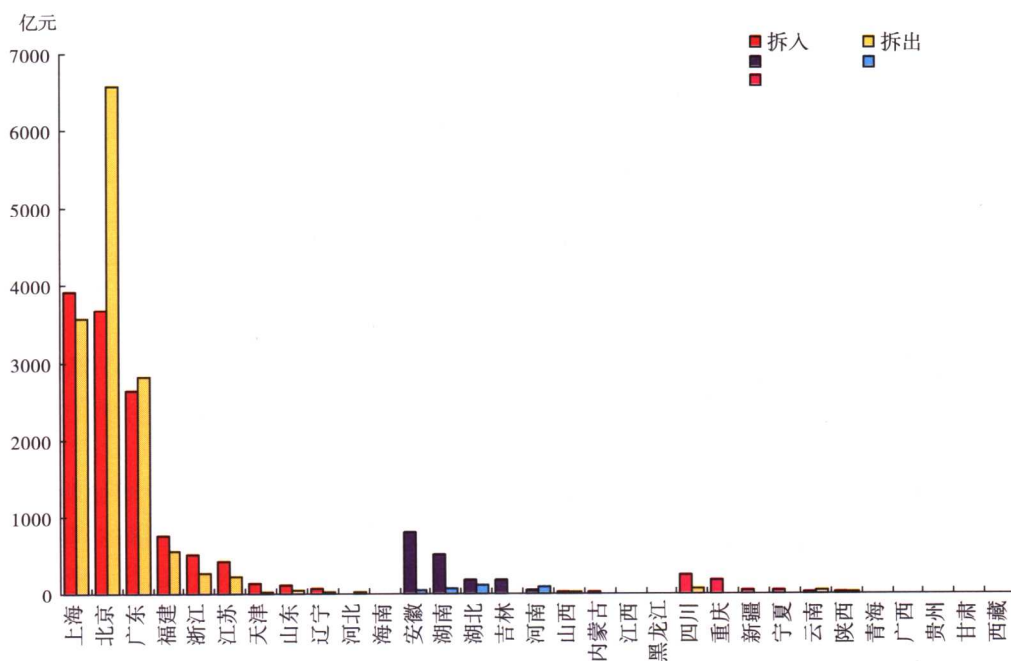
（六）金融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外资金融机构业务发展较快

随着我国金融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2004年，我国外资金融机构业务发展较快，中、外资金融机构的竞争与合作逐步加强。天津、上海、深圳等地外资金融机构存贷款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04年天津市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8家，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17.2亿元，同比增长143.8%。2004年末，上海市外资银行及财务公司（总数75家，同比增加13家）中的绝大多数已开始经营人民币业务，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40.5%和54.7%，大大高于同期中资金融机构存贷款增长速度；上海市外资金融机构资产占当地的市场份额已由2003年末的10.3%上升至2004年末的12.4%。深圳市2004年末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404.2亿元，比年初增长43.7%。山东有3家外资金融机构被批准开办人民币业务，2004年末，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8亿元和0.8亿元。浙江、福建、四川、云南等地金融对外开放步伐也明显加快。

二、金融市场平稳发展，直接融资比重有待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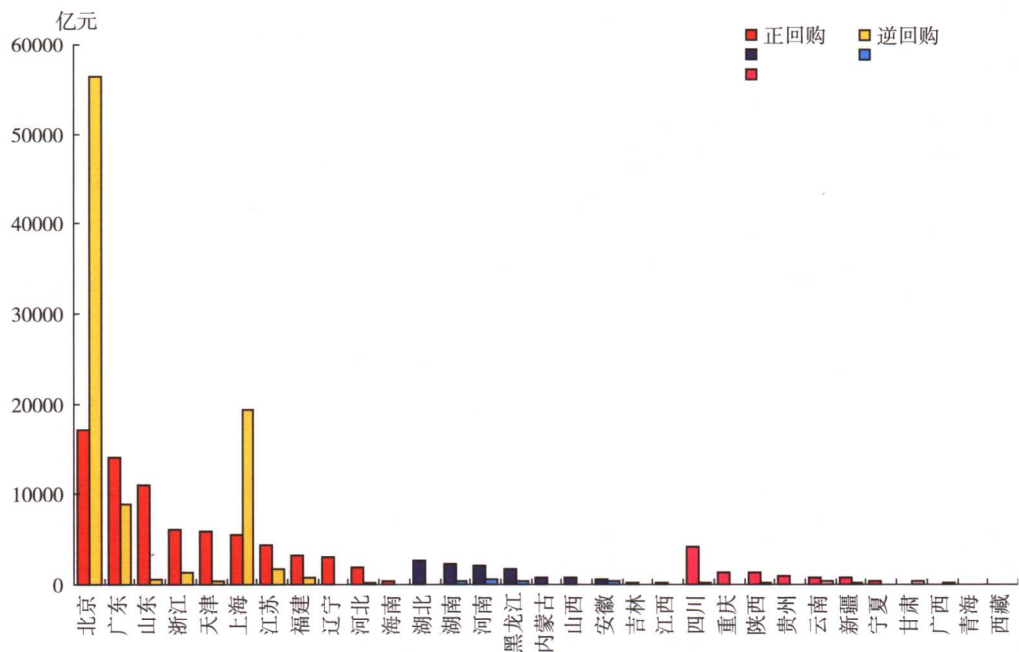
（一）东部地区金融机构拆借与回购交易活跃

2004年，东部地区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货币市场交易，占有全国银行间货币市场交易量的绝对份额。东部地区金融机构信用拆借、现券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交易量分别占全国的90.4%、93.6%和87%，在信用拆借、现券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中，交易额均位列全国前3位的是北京、上海和广东。上海、浙江、山东、重庆和内蒙古等地的金融机构在买断式回购交易中较为活跃。北京和上海是主要的资金净融出地区，其他省份基本上为资金净融入地区。2004年，中部和西部地区金融机构分别从银行间市场净融入资金1.03万亿元和0.95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货币网。

图3 2004年各地区金融机构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货币网。

图 4 2004 年各地区金融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表 3 银行间货币市场交易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 %

	2004 年						2003 年					
	拆借		质押式回购		现券交易		拆借		质押式回购		现券交易	
	拆入	拆出	正回购	逆回购	买入	卖出	拆入	拆出	正回购	逆回购	买入	卖出
东部	84.1	96.7	77.7	96.4	94.4	92.8	84.4	97.2	82	96.7	90.3	92.1
中部	12	2.3	11.2	2	2.8	3.8	8	1.9	8.3	1.7	5.5	4.1
西部	4	0.9	11.1	1.6	2.8	3.4	7.5	0.9	9.7	1.6	4.2	3.8

数据来源：中国货币网。

（二）中部地区证券交易额和股票筹资增加明显

2004 年，我国证券业进入重要的调整期。沪、深股票市场指数先扬后抑，沪、深股市全年分别累计成交 2.65 万亿元和 1.5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1% 和 40.5%。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了中小企业板块，全年共有 38 家公司挂牌上市交易，筹资 91.1 亿元。

全国部分省份证券交易额增长较快，中部地区尤其突出。2004 年，中部地区的山西、湖南、江

西、黑龙江和湖北股票基金交易额的增长速度达到或接近 40%。东部地区大部分省份股票基金交易额的增长速度超过 20%。

中部地区股票市场筹资增加明显。2004 年末，东部地区上市公司数约占全国的 60%，中西部分别约占 20%，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的上市公司数居全国前列，浙江、广东、安徽等省 2004 年新上市公司较多。部分省份股票筹资额有所增加，东、中、西部地区股票筹资额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 61%、26% 和 13%。湖北、广东、山东股票筹资额位列全国前 3 位，中部地区的湖北、湖南、安徽股票筹资